**关于建立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审议工作制度的通知**

发布时间：2010-12-20

台环保〔2009〕160号

**关于建立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**

**审议工作制度的通知**

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为，保障和监督行政处罚权的正确行使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，经研究决定建立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案件审议工作制度。

**一、审议小组组成**

成立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案件审议小组。由分管法制、监察的领导为召集人，法制处、监察室负责人为常设成员，视个案情况增设相关分管领导和职能处室负责人，分别为审议小组召集人和成员。支队长和办案人员列席审议小组会议。

**二、审议范围**

（一）在辖区内有重大影响且案情比较复杂的案件；

（二）对适用法律法规意见不统一的案件；

（三）对处罚裁量理解分歧较大的案件；

（四）对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给予处罚或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；

（五）审议小组召集人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案件。

**三、审议内容**

1、违法事实是否清楚；

2、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

3、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；

4、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正确；

    5、处罚种类和罚款幅度是否适当，是否符合自由裁量有关规定；

    6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理由是否成立；

7、其他需要审议的内容。

**四、审议程序**

案审小组会议，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。案审小组会议程序：

1、案件经办人员汇报案件情况；

2、法制处汇报案件的审查意见；

3、案审小组讨论；

4、形成审议意见。

案审小组会议应当制作纪要，审议中的不同意见应该如实记录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二OO九年十一月六日

**主题词：**环保  法制  工作制度  通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省环保厅，市政府法制办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（分局）。 |
|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2009年11月6日印发 |